

107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 專案法紀宣導計畫

壹、緣起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或申領公用財物均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請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或侵占公物之情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然所負刑責甚重，且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統計 105 年至 107 年 1 月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地方法院判刑有罪者計 24 件，又近 5 年經新竹地方法院判刑有罪者計 5 件，考量宣導效益非短期所能呈現，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另本市於 106 年間亦發生前消防局長、前香山區長未依規定使用公務車輛之案件，亦經本處另案辦理 106 年「公務車輛管理使用」專案稽核及編撰「新竹市前消防局長簡萬瑤公務車輛違法私用案再防貪專報」。

基於對公務員的愛護及保護，積極打造機關清廉文化，形塑清廉勤政精神，爰規劃辦理本項專案法紀宣導，以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認知，讓全體公務員將清廉視為最基本的工作信念，機先防杜機關風險。

貳、目標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時表示：「現今廉政政策為防

貪、反貪與肅貪，建議應加上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愛護是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愛護；防護是根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保護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及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讓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的應注意事項，並希望未來能從『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論述並執行。」。

公務員應清楚認知執行公務相關之法令規章，並恪遵行為準則，希冀透過本次專案法紀宣導，就差旅費、加班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之申領財物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機關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使公務人員感受到本處的關懷及服務。

參、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肆、執行單位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暨本市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消防局政風室及警察局政風室

伍、參與人員

本府各機關公務員均為宣導對象，新進同仁及環保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具有特種車輛之單位同仁列為優先宣導對象。

陸、課程規劃

一、課程主題：為加強本府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之違法性認知，擇定詐領

差旅費、加班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 3 種類型案例為本次專案法暨宣導主題；另因 106 年發生本府員工涉有公務車輛私用案例，基於「保護」公務員，將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納入本年度宣導範圍。

二、相關法令說明：就刑法詐欺取財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及自首之法律效力等為說明。

柒、辦理期程及相關執行事項

一、本專案執行單位（除本處外）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各機關實施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報本處審核，並於本處 107 年 4 月份之政風人員業務交流專題座談會中報告研討。

二、本案係本處 107 年度廉政宣導之重點工作，執行單位（除本處外）陳報辦理成效時，請檢附問卷調查及分析、執行成果一覽表、活動照片等資料（如附件），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陳報本處。

捌、經費

本專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玖、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